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386號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吳念芷

債 務 人 卓建宏即裕弘實業行

戴豐晃

戴崇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貳佰玖拾萬參仟柒佰貳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

(續上頁)

01

| 編號 | 請求金額 (新台幣) | 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 | 利率 (年息) | 違約金(起算日至清 償日止)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|
| 001 | 725,931元 | 114年6月25日 | 3.3% | 暨自114年7月26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。 |
| 002 | 2,177,794元 | 114年4月25日 | 3.3% | 暨自114年5月26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，暨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新台幣3,933元。 |

02 附註：

- 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